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212號

原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蘇昱銘律師

被　　告　陳月凰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玖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零貳元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其中新臺幣參仟柒佰玖拾貳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簽訂買賣契約，分期總價金為新臺幣91,000元，並約定由原告向訴外人支付上開分期價金總價全額款項後，由被告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117年3月2日止，每月一期，共分24期，若未按期繳納，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應另支付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新臺幣84,475元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475元，及其中新臺幣83,424元自115年8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還款明細等件為憑，可信為真實。惟原告之請求違反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仍須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原告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本件全部價金91,000元之5分之1為18,200元。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5年9月16日止，已屆期者為第1期至第6期，被告遲付之價額經下述抵充後為15,541元，尚未達全部價金5分之1。是原告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應繳之分期價款；於遲延時，亦僅能請求自支付期限屆滿時起，就各期應付未付之分期款計算遲延利息。

五、被告分別於115年6月22日、同年7月28日各清償3,784元、3,792元（見本院卷第21頁），應依民法第323條規定抵充如下：115年6月22日清償部分，抵充利息之計算式如附表一（經抵充利息257元，餘3,527元抵充第1期本金，第1期尚餘本金257元）；115年7月28日清償部分，抵充利息之計算式如附表二（經抵充利息169元，餘3,623元抵充第1期所餘本金257元及第2期本金3,366元，第2期尚餘本金426元）。故原告得請求之已屆期本金共計15,594元（計算式：3,784+3,792×5-3,000-000-0,366=15,594）。又原告請求自115年8月27日起算之利息，就其中第2期至第5期未清償本金共11,802元部分並無不合；第6期本金3,792元則應自其到期日115年9月2日起算利息。

六、另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52條、第205條定有明文。且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本件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遲延費

1051元，惟未說明該費用之發生及計算依據；縱認該費用係因被告未按期清償而計收之遲延費用，然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且原告就被告積欠分期款項部分已收取高達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若被告須再行給付性質為違約金之遲延費用，則合併上述利息計算，債務人因違約所負擔之賠償責任過高，容有藉此規避民法第205條規定而屬脫法行為之虞。況原告並未舉證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本院爰認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七、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八、准許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之依據及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黃盈菁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500元

合計　　1500元

附表一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利息	3,784元	115年4月2日	115年6月22日	16%	136.02元
利息	3,792元	115年5月2日	115年6月22日	16%	86.44元
利息	3,792元	115年6月2日	115年6月22日	16%	34.91元
					257.37元

附表二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利息	257元	115年6月23日	115年7月28日	16%	4.06元
利息	3,792元	115年6月23日	115年7月28日	16%	59.84元
利息	3,792元	115年6月23日	115年7月28日	16%	59.84元
利息	3,792元	115年7月2日	115年7月28日	16%	44.88元
					168.62元